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0〕3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 试点的暂行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1〕3号）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请继续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